無近親關係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台

本人與大陸地區之結婚對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並無直系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聲明人：

西元　　　年　　月　　日

公證人註記：

聲明人並未提出上述結婚對象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件以及有關親屬關係證明，故關於聲明人與其有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應由相關受理機關自行審認。